

济源市征地储备中心选聘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服务项目

征集文件



中建山河

征集人：济源市征地储备中心

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58
第七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5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济源市征地储备中心选聘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服务项目

目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征地储备中心选聘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6年8月2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18
2.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征地储备中心选聘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
4.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包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JGZJ-采购- 20261400010 01	济源市征地储备 中心选聘土地征 收社会稳定风险 评估机构服务项 目	1000000	1000000	是	1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过程中，涉及批次项目用地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通过框架协议的采购方式征集 3 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2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5.3 特别说明：本项目公告中的“预算金额”、“包预算”、“包最高限价”系采购人预估采购规模，以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服务期内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 5.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的规定标准，满足征集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他的报名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征集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1.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2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1.3 CA 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1.4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1.5 标证通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移动 CA 证书操作手册[注册+绑定+使用]及操作视频。

2.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2.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2.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2.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3.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征集公告发布相同媒介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 征集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自行下载征集文件。

6. “双盲”评审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评审专家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响应文件的技术标暗标实现盲评。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将商务标和技术标分开编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市征地储备中心

地址：济源市沁园中路 66 号

联系人：李保国

联系方式：0391-6628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东方国际公馆商务楼 B 座 8 楼

联系人：张岩

联系方式：0391-662998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岩

联系方式：0391-66299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征 集 人：济源市征地储备中心 地 址：济源市沁园中路 66 号 联 系 人：李保国 联系方式：0391-6628089
2	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东方国际公馆商务楼 B 座 8 楼 联 系 人：张岩 联系方式：0391-6629989 邮 箱：zjshjyfgs@163.com
3	项目说明： 1. 项目名称：济源市征地储备中心选聘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18 3.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140001001 4. 采购内容：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过程中，涉及批次项目用地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通过框架协议的采购方式征集 3 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4	采购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最高限制单价为：批次征地项目≤50 亩编制费用 60000 元；批次征地项目>50 亩编制费用 60000 元+(批次面积-50)×1000 元，最高不能超过 10 万元，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河南省以及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布最新收费标准，以最新标准执行。
5	报价要求：本次响应报价采用费率报价，费率上限为 100%，报价形式见响应文件格式，高于最高限制单价（即响应报价大于最高限制单价的 100%）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温馨提醒供应商在投标制作软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报价时，只能填写纯数字，不要填写汉字、单位（元或%）、标点符号（小数点除外）等内容。否则，导致文件无法正常导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8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资格审查说明： 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2.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

	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4. 征集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9	响应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响应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入围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u>60</u>日历天。
11	一、响应文件制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收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后期如征集人需要应由入围供应商提供足够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评审小组、征集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复印件、扫描件、影印件均视为复印件。 二、响应文件提交与开启：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3.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征集公告中投标截止时间；
13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编制 16.3 项规定。
1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同征集公告中开标时间及地点。
16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征集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征集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价格优先法（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18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原则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3 家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如提交响应文件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实际入围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服务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19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本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本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入围供应商泄漏征集人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故意刁难服务对象，故意拖延时间，或者进行其他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征集人将有权终止合同，追缴非法所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执行纠错机制，即因评估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服务对象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7）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候选人的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8）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1）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 当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本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可以进行补充征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0	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媒介：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
21	支付方式：服务对象选择入围供应商服务，双方合同签订后，征集人向供应商支付该风险评估项目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同时供应商须向征集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供应商提交的评估报告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和同级党委政法委备案后，征集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
2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23	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济管财金〔2021〕180 号》文件及《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领域履约保证金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免除投标保证金、免收采购文件费用、不收取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 信用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③“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渠道网页截图作为信用查询记录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信用记录查询以本次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5	其他补充事宜： 1. 对于本项目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收到以上相关邮件后请及时查收并作出回复，不回复的视为已经查收确认）。 2. 参与本项目评审但未入围的供应商，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将告知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7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商务标和技术标分开编制，商务标（明标）上传到“投标文件正文”模块，技术标

	(暗标)上传到“技术标”模块。 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如下: (1) 签章要求: 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 全文采用 A4 大小, 不允许插入空白页, 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 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字体为宋体四号字, 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 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 每一个暗标评审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 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 电脑绘制(不得手绘), 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宋体四号字, 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不得出现能透露涉及投标人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人的任何信息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相关可识别信息的特殊标记(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除外)等。 (6) 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备注: 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以上任意一项要求的, 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8	1.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划定标准为: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29	解释： 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征集人。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济源市征地储备中心选聘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服务项目。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而提供的服务。

2.2 征集人：济源市征地储备中心。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征集、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2.5 入围供应商：收到入围通知书的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5. 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参加征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征集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收费标准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缴纳；

（2）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3）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向入围供应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壹万柒仟元整，入围供应商均摊。

5.3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

开户行：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轵城支行

账 号：02008011400000897

行 号：402491009082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征集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征集文件

8. 征集文件的构成

8.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征集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框架协议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第七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八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8.2 征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报价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原版为外文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标部分（明标）

技术标部分（暗标）

11.2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报价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编写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等。

12.2 响应文件制作时电子交易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处仅填写纯数字即可（不可填写汉字、特殊符号等），否则导致文件无法正常导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3 报价中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服务及其相关的服务费、设备使用费、人工费、咨询费、管理费、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12.4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报价，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

12.5 本次响应报价采用费率报价，报价形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及货物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 响应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入围权利，并承担由此给征集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征集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协议，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 承诺如入围，保证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服务符合征集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未经征集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 入围后未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入围通知书或领取入围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征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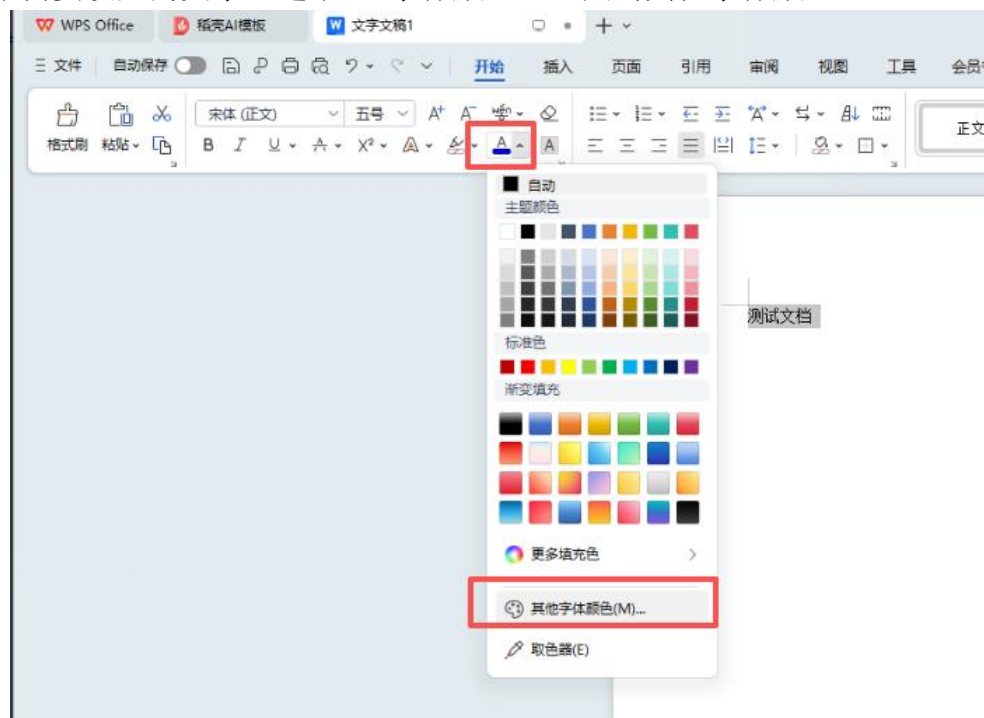
16.3 征集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标部分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技术标部分不进行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相关单位、法人等的签章，否则其投标被否决。

16.4 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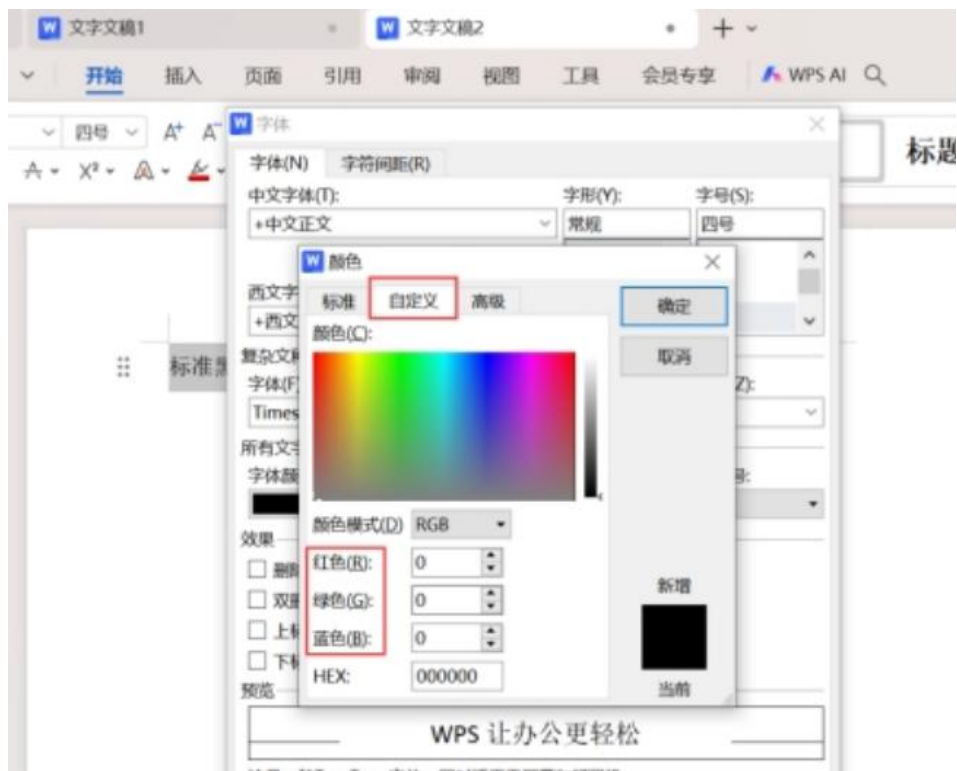
（1）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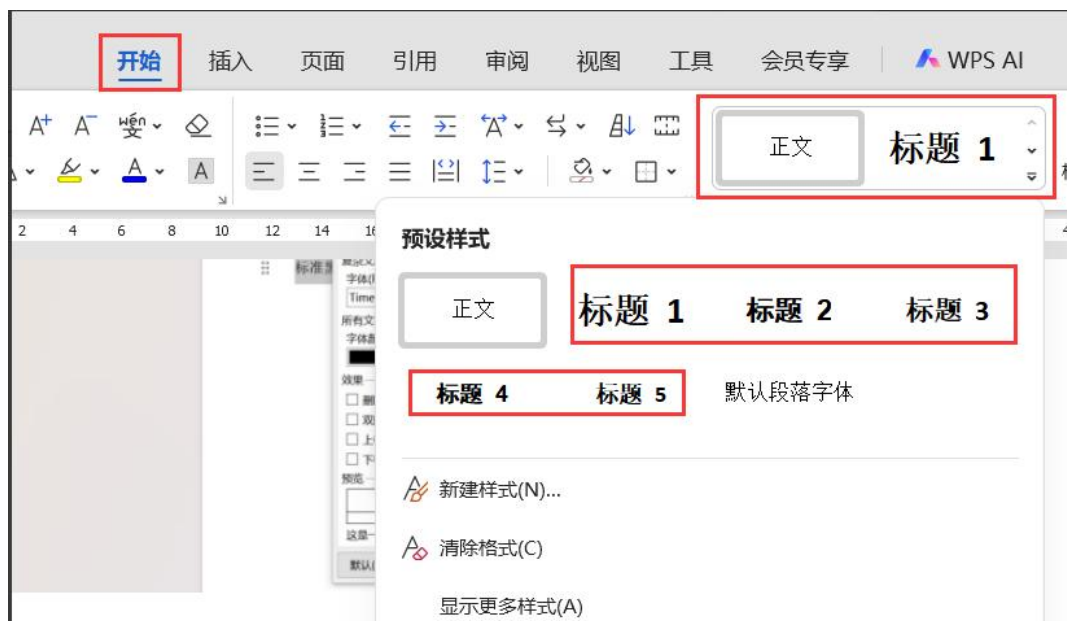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A字体颜色”，点击其他字体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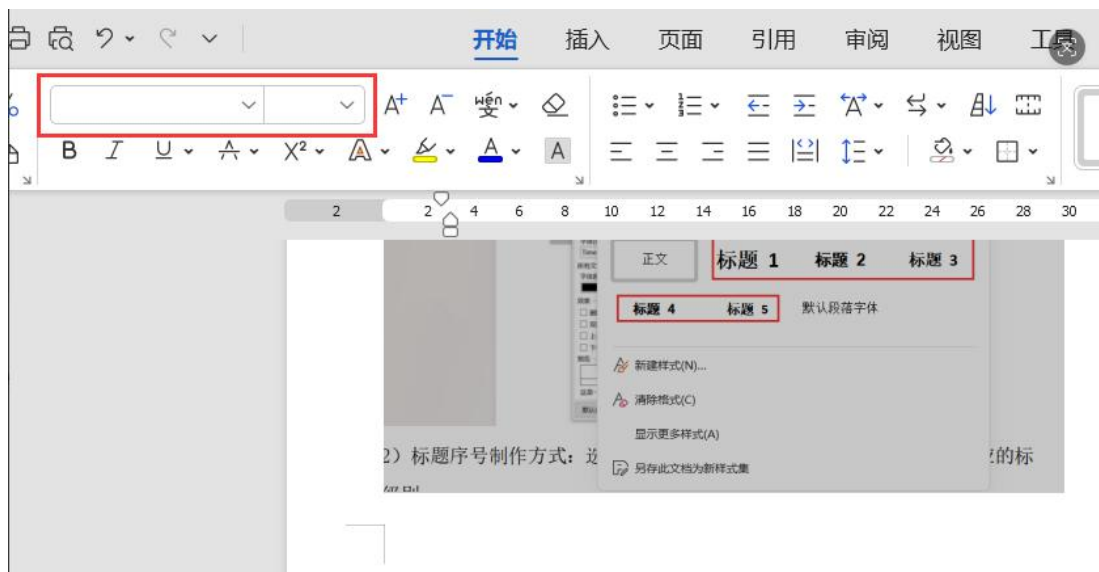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RG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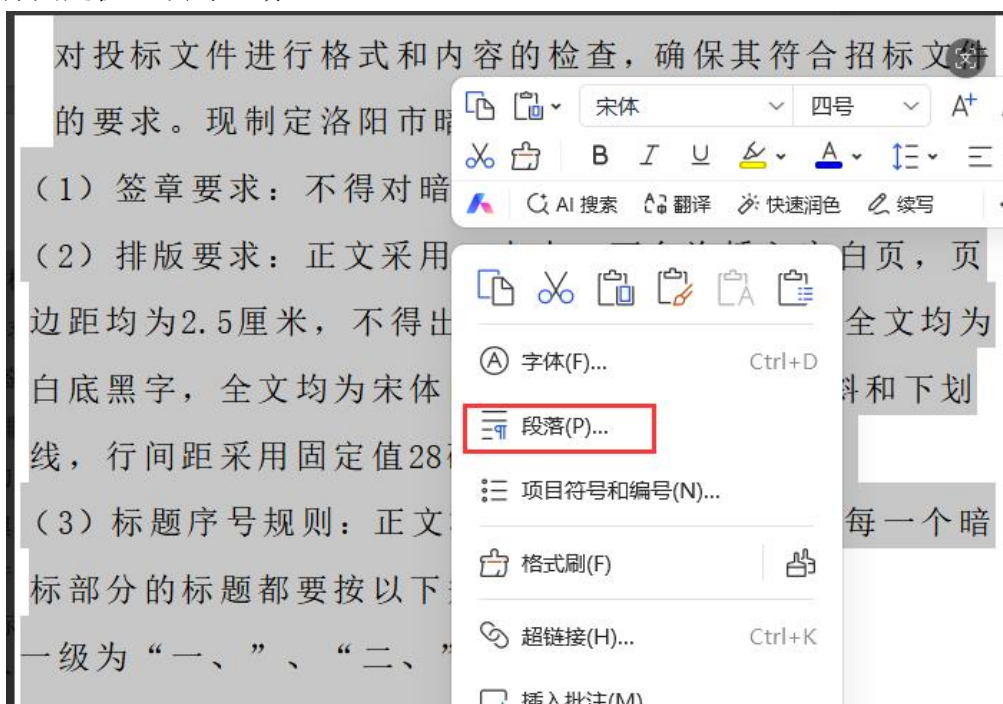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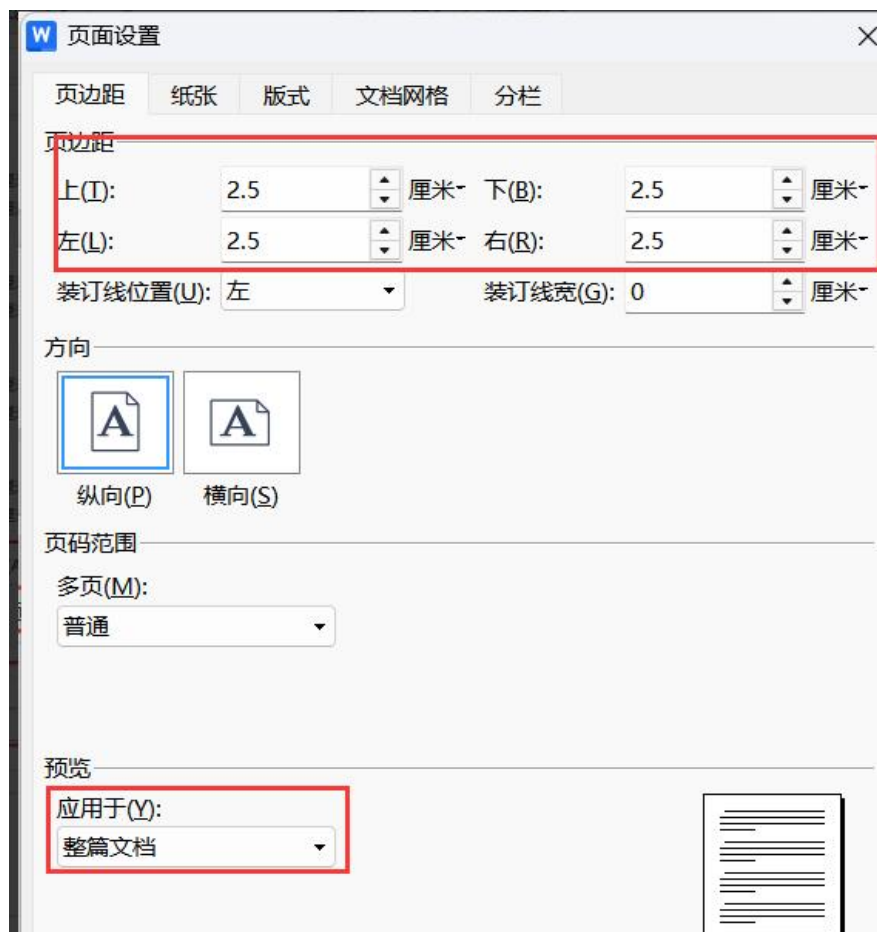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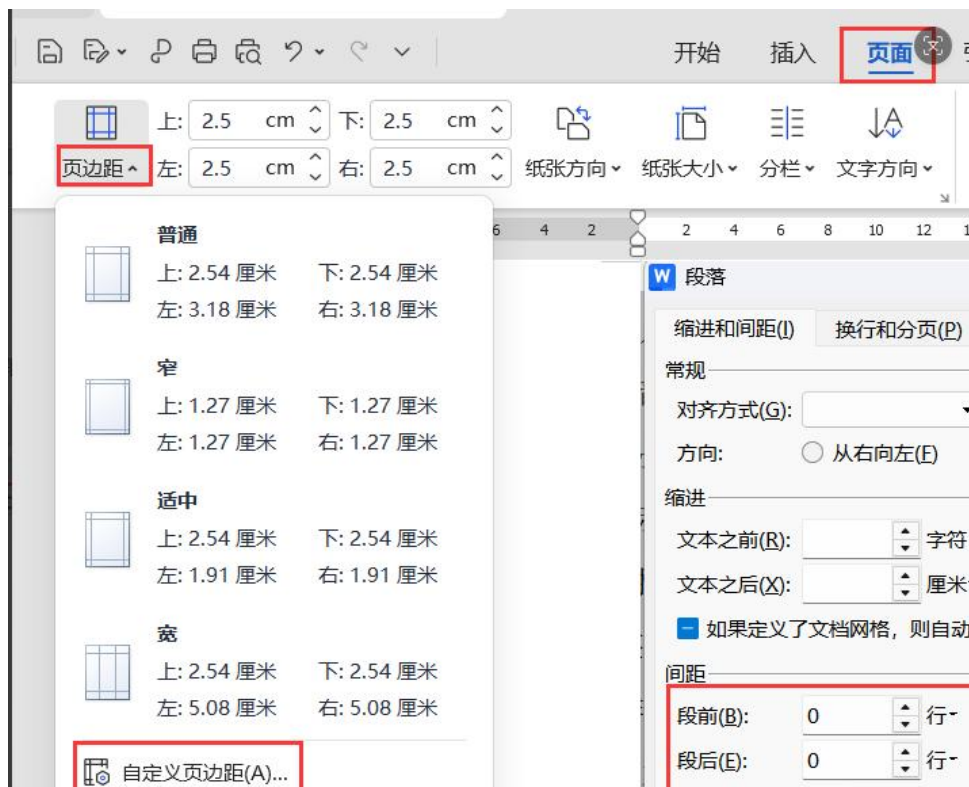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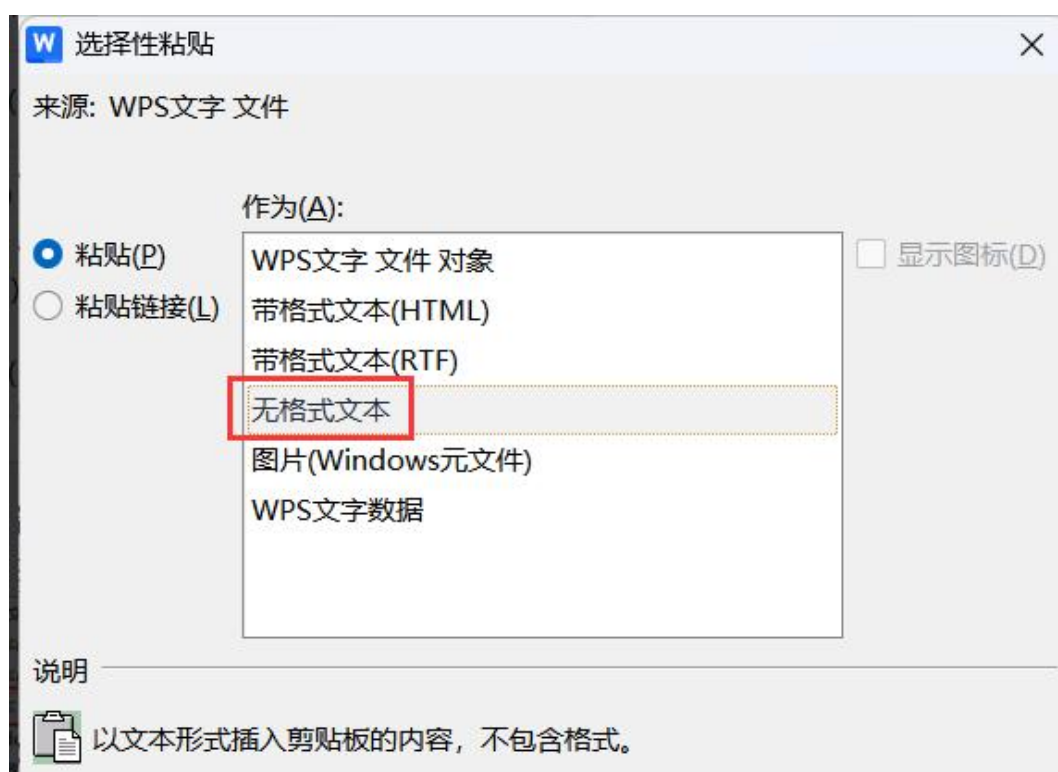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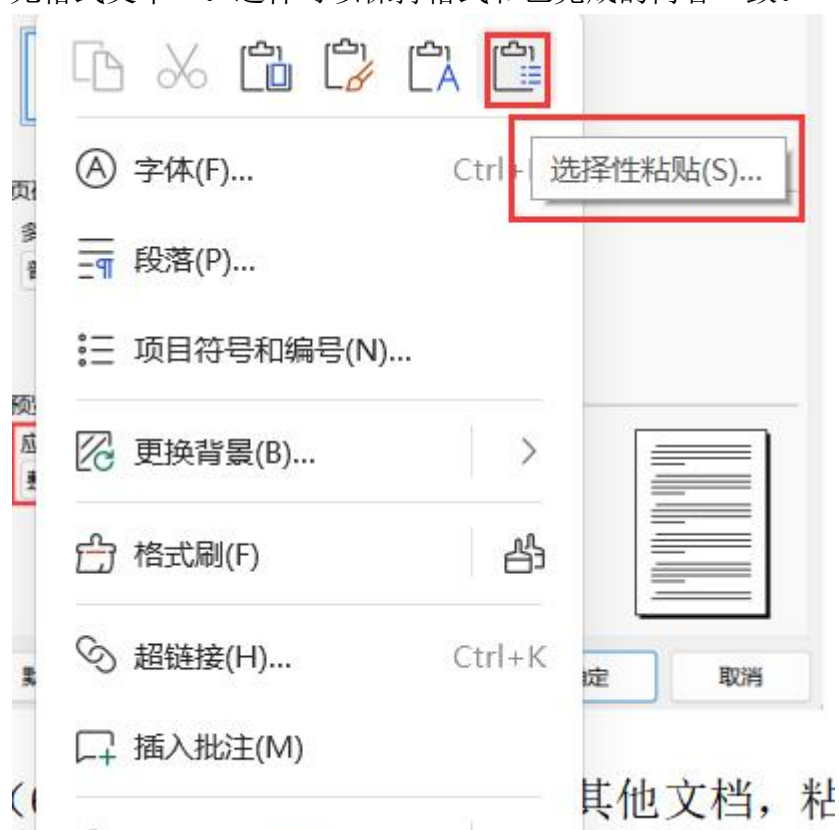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0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28磅。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

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

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四、响 应

17. 响应文件提交

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 供应商应在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位置，逾期未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2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5.3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 启

19. 开启会议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19.1 本项目在规定的开启会议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组织开启会议。

19.2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9.3 供应商代表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 开启会议程序

(1) 等待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程序，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查看供应商：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 标书解密：由供应商远程对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标书导入：系统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5) 唱标：通过“电子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征集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6) 开标情况有无异议：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7) 开标结束。

六、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第九条的规定，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公开征集程序，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执行。

七、评审

22. 评审小组

22.1 评审小组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5 人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审的专家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

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征集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3.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4.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 评审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如供应商在评审期间无法取得联系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邮件回复，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澄清和补正方式：采用电子邮件模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响应函”中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后保持畅通的联系电话和有效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需要澄清和补正的内容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同时电话告知。如供应商在评标期间无法取得联系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内做出邮件回复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4) 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须知第 25 条第一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的规定，政府采购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制单价 60%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制单价} \times 60\%$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具体程序以 25 项要求的程序进行），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收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服务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如有）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小组应当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9.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时，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计划入围供应商的数量为 3 家，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排名靠后的供应商将被淘汰，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依据评分由高到低入围 3 家。如提交响应文件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实际入围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评审小组将向征集人提交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顺序向征集人推荐入围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报价得分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按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0. 评审结果

30.1 评审小组评审结束后将向征集人提交评审报告，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征集人推荐入围候选人。

30.2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八、授予框架协议

31. 确定入围供应商方式

31.1 征集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入围候选人确定最终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原则上按入围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入围供应商。

3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候选人并列的，由征集人或者征集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 入围结果公告

32.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

32.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其他未入围供应商还应当告知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3 入围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入围通知书》，逾期不领取《入围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入围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和供应商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征集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签订框架协议

34.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征集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

34.3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34.4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5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服务）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服务）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九、采购合同授予

35. 采购合同授予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服务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十、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36. 废标条件

36.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 (三)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十一、纪律和监督

37.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9.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0.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1. 质疑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征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征集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征集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质疑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进行，或者电子邮件、纸质文件（邮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方式：0391-6629989

联系邮箱：zjshjyfgs@163.com

通讯地址：济源市东方国际公馆商务楼B座8楼

4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3. 其他

本征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十二、政策功能

44.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4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4.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5.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银发〔2017〕10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人
资格审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征集人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 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采购活动	
注：以上各项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 资格审查程序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第九条的规定，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公开征集程序，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第二十七条：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说明：见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书）：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一）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评审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人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评审小组
	响应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响应报价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要求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情况	
	其他要求	不存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不存在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注：以上各项符合性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100分）		商务部分（明标）：46分，技术部分（暗标）：54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明标）	报价部分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经评审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制单价（即响应报价大于最高限制单价的100%）的属于无效响应	
	综合部分 （36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2023年7月1日以来，具有与本项目同类业绩的，每提供1份有效合同得3分，最多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或委托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12分）	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中每提供一名具有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的得3分，最多得12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资格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6年4月、5月、6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须提供资格证书、退休证及返聘合同的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服务内容 （18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服务情况全部符合征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一项的，得18分；如出现偏离征集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以响应服务偏离表为准。
技术部分 （暗标）	技术部分 （54分）	项目总述 （6分）	项目总述需体现“评估工作内容及目标”、“评估工作范围”、“评估工作依据”、“评估工作方法及措施”、“评估服务组织机构”、

			“评估工作管理制度”、“评估关键节点控制措施”等七个方面： a. 项目总述完整且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各阶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清晰，符合服务要求，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b. 对项目总体有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措施先进；各阶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清晰，符合服务要求，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c. 对项目总体认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质量控制方案 (6分)	质量控制方案需体现“评估各阶段质量控制目标”、“评估质量控制工作流程”、“评估质量控制措施”、“完善评估质量监督制度及手段”等四个要素： a. 质量控制方案描述对本项目理解深刻，表述清晰、严谨完整、措施得力、科学规范、保证最终的评估数据准确无误的得6分； b. 质量控制方案描述对本项目有理解，表述清晰、措施可行、完整规范、保证最终的评估数据比较准确的得4分； c. 质量控制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完整的得2分。
		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 (6分)	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需包含“进度控制的目标”、“进度控制原则”、“进度控制要求”、“进度控制工作流程”四个要素： a. 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全面周到、具有详细内容的且明确最终评估报告出具

			时间的得 6 分； b. 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全面、具有内容的得 4 分； c. 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有基本内容的得 2 分。
		内部管理及管理制度 (6分)	a. 内部管理及管理制度中需包含“管理方式”、“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规章制度”且表述清晰、完整、严谨，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各阶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清晰，符合服务要求，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b. 内部管理及管理制度有基本认识，完整、严谨，措施先进；各阶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清晰，符合服务要求，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c. 内部管理及管理制度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6分)	a. 对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的重点、难点了解全面、透彻，提出的重点和难点有针对性并作独立分析，应对措施表述准确、全面，务实合理可行，得6分； b. 对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的重点、难点了解基本全面，提出的重点和难点有针对性，应对措施合理，得4分； c. 对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的重点、难点了解一般，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作出分析，应对措施一般，得2分。
		防范服务风险措施 (6分)	a. 针对本项目有防范服务风险的措施和制度，有可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编制清晰准确、规范，操作性强，完全符合实际需求，并且承诺服

			务期限内发生突发紧急情况，对服务对象或服务人员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得6分； b. 有防范服务风险措施及应急预案编制清晰、规范，符合需求的得4分。 c. 有基本的防范服务风险措施或应急预案，符合需求的得2分。
		后续跟踪服务方案（6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后续跟踪服务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在调查过程中利益相关群体关注的问题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了解，不稳定风险因素等内容，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后续跟踪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前瞻性、切合本项目实际等内容进行打分。 a. 后续跟踪服务方案科学、完整合理、规范和可操作性为优，得6分； b. 后续跟踪服务方案较符合科学、完整合理、规范和可操作性为良，得4分； c. 后续跟踪服务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为一般的，得2分。
		安全保密责任（6分）	a.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保密责任书，供应商提供的责任书严谨完整，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完全符合服务要求的得6分。 b. 供应商提供的责任书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服务要求的得4分。 c. 供应商提供的责任书仅响应服务要求的得2分。
		政策文件了解情况（6分）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6〕3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6〕1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理解，以及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整体情况的了解，阐述独立完成项目所具有的优势及专业能力。 a. 供应商对政策文件规定理解透彻，表述清晰、完整、严谨，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各阶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具备独立完成项目的专业技术能力得6分； b. 供应商对政策文件规定基本理解，基本具有完成项目的专业技术能力，得4分； c. 供应商仅提供对政策文件的理解的得2分；
注：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价格优先法**。评审小组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报价得分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按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评审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项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

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供应商得分=商务标（明标）得分+技术标（暗标）得分**

4 评审结果

4.1 评审小组评审结束后将向征集人提交评审报告，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

4.2 评审时，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4.3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4 评审委员会如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启动的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作为附件一并留档。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1 服务内容

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范围内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过程中，涉及批次项目用地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

2 服务标准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2.1.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健全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 号）；

2.1.4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3 号）；

2.1.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2〕2492 号）；

2.1.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 号）；

2.1.7 《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 210 号）；

2.1.8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1.9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6〕3 号）；

2.1.10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6〕15 号）。

2.2 信息安全保密有关部门规定：

-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 2.2.4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 2.2.5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如遇相关政策文件修改调整，按新出台政策标准执行。

3 技术保障

3.1 服务要求

3.1.1 按照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程序开展工作；

3.1.2 进行公示和问卷调查及走访，充分了解利益相关群体的诉求，形成问卷调查资料和影像记录；

3.1.3 根据河南省最新政策文件相关规定完成评估报告编制，并对所涉及土地征收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进行分析评判；

3.1.4 按照相关规定配合组织专家评审会，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报告直至通过专家评审；

3.1.5 完成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过程中，涉及批次项目用地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及相关后续服务，直至提交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和同级党委政法委的备案。

3.1.6 风险调查

社会稳定风险调查重点围绕拟建项目建设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等方面开展。调查范围应覆盖所涉及地区的利益相关者，充分听取、全面收集群众和各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包括合理和不合理、现实和潜在的诉求等。

3.1.7 风险识别

在风险调查的基础上，针对利益相关者不理解、不认同、不满意、不支持的方面，或在日后可能引发不稳定事件的情形，全面、全程查找并分析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各种风险因素。

3.1.8 风险估计

根据各项风险因素的成因、影响表现、风险分布、影响程度、发生可能性，找出主要风险因素。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风险评估方法，估计主要风险因素的风险程度；评估主要因素之间是否相互影响。

3.1.9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根据风险识别和风险估计的结果，研究提出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3.1.10 风险等级

评估风险防范、化解措施落实的可行性和有效性，预测落实措施后每一个主要风险因素可能引发风险的变化趋势，综合判断拟建项目落实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后的风险等级。

3.2 编制质量要求

3.2.1 编制单位必须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6〕3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6〕15号）相关规定，并对报告质量负责；

3.2.2 各阶段基本资料真实、完善、可靠；

3.2.3 编制成果必须符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6〕15号）有关规范要求，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评审及审查。

3.2.4 图纸及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准确，同类图纸规划应尽量统一，量度单

位按照公制标准。

3.2.5 入围供应商在提交最终编制成果前，要充分做好与征集人的沟通，任何未与征集人沟通同意进行的编制，均不予认可。

3.3 版权及法律

3.3.1 所有编制成果的署名权归编制单位所有，著作权归征集人所有，征集人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有权对编制成果中的合理要素进行使用。

3.3.2 编制成果中的所有内容均由成交供应商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如发生侵权行为，将取消侵权方参与本项目的资格并由其承担一切后果。

3.3.3 征集人提供的所有材料（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等）均受版权保护。未获得授权，任何人不得将内容复制、改编、分发、公布，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3.3.4 该编制成果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若发生纠纷，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3.3.5 编制成果评审活动结束前或结果未得到业主单位和组织单位许可，任何人员都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公开或展示方案，否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 服务方案

3.4.1 熟悉和掌握土地征收政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熟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相关政策性文件。

3.4.2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要求执业，切实按照合同或约定履行职责。

3.4.3 坚持合法合规、属地管理、以人为本、民主决策、科学评估的原则，对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有关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3.4.4 对征集人提供的材料，应当严格保守秘密。

3.4.5 提交的评估报告需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得使用无法律效力的签字章代替亲笔签名，不得使用无法律效力的电子公章等。

3.4.6 根据征集人的要求进行公示、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等，听取意见和建议，重点走访受征地影响较大、反应比较强烈的群体和个人。

3.4.7 全面梳理各方情况和意见，深入查找、预测可能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点。对风险点进行分析，研判风险发生概率，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提出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

3.4.8 对于重大复杂、时间紧迫的项目，如征集人要求入围供应商派人员现场办公服务，如需要加班加点完成评估项目，入围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并按时完成评估项目。

3.4.9 入围供应商提交的评估报告必须按要求完成报告的内部审核，具体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4.9.1 报告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专业规范和委托要求；

3.4.9.2 报告对项目的描述是否准确真实；

3.4.9.3 评估结果是否准确合理，是否有对应的证据支持；

3.4.9.4 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遗漏或者重复；

3.4.9.5 报告的签署机构及评估人员的资质证书是否与登记相符；

3.4.9.6 其他应审查的内容。

4 服务人员组成

供应商需要安排服务团队的人员数量不少于 5 名，具体如下：

4.1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派出 1 名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从领取入围中标通知书开始至合同验收完成的相关工作。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属行业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

4.2 派出人员

供应商需派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 2 人（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其中至少 2 名需具有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且具备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从业经历。

4.3 服务团队要求

4.3.1 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后，应立即组织安排相应服务辅助工作。入围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向征集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团队。

4.3.2 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团队实施人员，征集人有权拒绝接收。根据服务要求，征集人可推荐适合现场服务辅助人选给入围供应商。

4.3.3 入围供应商提供的现场服务辅助人员需服从征集人的安排和管理。征集人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岗位要求的服务辅助人员。入围供应商调换服务辅助人员需得到征集人的同意。

4.3.4 工作时间

全体现场服务辅助人员工作时间由征集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具体安排，其他团队实施人员由入围供应商具体安排。

4.3.5 服务责任

因服务辅助人员工作失职、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征集人经济损失的，入围供应商须协助征集人对服务辅助人员进行处理，如因入围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小征集人相关损失的，由入围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因入围供应商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入围供应商负完全责任。

入围供应商根据征集人需求提供的现场服务辅助人员，按照征集人规章制度和相关岗位职责开展工作。

服务团队实施人员与入围供应商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入围供应商为用工单位，服务辅助人员与征集人只存在

工作管理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

4.3.6 现场服务辅助人员管理及要求

服务辅助人员应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入围供应商提供现场服务辅助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征集人的规章制度、管理规范 and 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征集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征集人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

服务辅助人员必须严守秘密，不能泄露与工作有关的任何信息。入围供应商应要求服务岗位外包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采购单位的涉密信息。

5 服务交付

5.1 风险评估结论阐述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主要结论，至少包括：

5.1.1 土地征收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分析；

5.1.2 土地征收主要风险因素分析；

5.1.3 征地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造成的影响程度，确定风险等级；

5.1.4 主要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5.1.5 措施后风险等级确定；

5.1.6 评估结论及征地实施工作建议。

5.2 本项目包含编制正式的风险评估报告、图文及后续服务等。其中后续服务包括报告评审、报告修改等，直至提交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和同级党委政法委的备案；以及对利益相关群体关注的问题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了解。

5.3 图形文件：按照内容和要求，提供能清晰表达各方面的有关图纸和相关资料，应做到清晰、准确、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标准计量单位，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

5.4 如征集人要求增加报告文件份数，征集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5 所有分析、评估报告必须保证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和同级党委政法委备案。

5.6 由入围供应商开展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组织对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开展评估论证，编制评估报告。入围供应商应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调查分析，征询利益相关群众、单位、部门意见，查找并列出现风险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方案措施，提出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建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6〕3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6〕15号）进行编制。根据实际情况应当选择采取公示、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和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分析判断并确定风险等级，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协助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直至提交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和同级党委政法委的备案。

5.7 如需修改项目成果，则由入围供应商无偿提供。

5.8 未经征集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评价成果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用。

二、验收方式、程序、内容、标准等

1、履约验收方式

用户反馈、评价等方式

2、履约验收程序

2.1 由专业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进行，按照政府框架协议的质量验收。

2.2 验收结束后，做好验收记录。

2.3 由各征集人、服务对象等按照框架协议约定验收。

2.4 验收结果不符合框架协议约定的，应当通知入围供应商限期达到框架协议约定

的要求并给予罚款。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5 履约验收内容

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

2.6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按国家或行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服务的质量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在框架协议履行期间如出台新的服务标准，则按照新的服务标准执行。

三、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1000000 元，包括服务费、设备使用费、人工费、咨询费、管理费、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2、服务地点：征集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3、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4、服务要求：以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为准执行。

注：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如征集人发现与征集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不一致时，三次以内，征集人将扣除其服务费，三次以上，征集人将有权选择终止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人员伤亡、意外、纠纷等，征集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否则征集人有权终止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入围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本框架协议签订后，因不可抗力、政府政策或者项目取消等原因需要解除框架协议时，入围供应商未开始工作的，征集人不支付费用（已支付的应予退还），入围供应商已开始工作的，双方根据入围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结算后多退少补。

7、支付办法：服务对象选择入围供应商服务，双方合同签订后，征集人向供应商支付该风险评估项目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同时供应商须向征集人提供预

付款等额的保函），供应商提交的评估报告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和同级党委政法委备案后，征集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注：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具体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以征集人制定为准。）

第七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可根据框架协议项目的实际情况修改内容)

甲方：_____ (征集人)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入围供应商)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货物供应）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入场交易编号：_____

4、采购需求：_____

5、评估费用结算标准：_____

6、框架协议期限：_____

7、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_____

8、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_____

三、组成本协议的有关文件

1、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合同文本：以双方协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 4、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5、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6、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申请人，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义务。

2、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对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要求，乙方保证予以满足。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学习和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6、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从事受委托服务项目期间遵守廉政纪律、保密纪律和工作纪律及诚信承诺，并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六、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_____

服务标准：_____

价 格：_____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由征集人依据入围、评审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选定规则：_____。

八、资金支付方式

_____。

九、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征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如发现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本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本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征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项”明确的相关内容。

2、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 当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本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可以进行补充征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项目属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十二、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 贰 份，其中，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最终协议范本以甲乙双方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征集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济源市征地储备中心组织的“济源市征地储备中心选聘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审确定乙方为济源市征地储备中心选聘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服务项目入围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征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技术标准：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_____（人民币）

此价格为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_____（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设备使用费、人工费、咨询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服务范围：负责征集文件所涉及的所有服务。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等由甲方_____（征集文件约定的期限内）使用。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提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

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征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

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第十七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征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响应文件；

3. 入围通知书；

4. 入围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签 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最终协议范本以甲乙双方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市征地储备中心选聘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
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商务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入场交易编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响应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七、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八、承诺书
- 九、综合部分
- 十、响应服务偏离表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响 应 函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经研究，我决定参加入场交易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征集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征集文件后，愿以最高限制单价的____%的报价，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框架协议范围内的全部服务。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4、我方愿按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一项“说明”中第 5 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征集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框架协议的各项规定。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方若未成为入围供应商，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最高限制单价的____%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框架协议期限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承诺函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专业	证书编号
备 注	说明：响应总价应包含成本、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响应承诺函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根据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相关规定，我方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以响应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我方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入围权利，并承担由此给征集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征集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我方承诺如我方入围，保证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服务）符合征集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未经征集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入围后未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入围通知书或领取入围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征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征集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电子邮箱: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项目征集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征集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征集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

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修改以上内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 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

2. 财库〔2014〕68 号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3）

3. 财库〔2017〕141 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

不按要求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作无效响应处理。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对供应商

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全权负责。若存在虚假声明、弄虚作假等情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其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相关处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征集活动，如我公司为入围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承诺书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具备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套设施设备、专业技术能力、专职技术人员及完善的项目管理能力，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全部服务要求，保障项目规范、高效、保质保量完成。我方保证，若顺利入围本项目，在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提交的全部评估报告、项目成果文件、资料文书、人员签字及盖章材料等，均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项目征集文件要求，具备完整的法律效力。

若我方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成果不实、资料无效、违规签章等任一违规违约情形，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违约责任、行政处罚、法律纠纷及全部不良后果，均由我方独立全额承担，与采购方无关，我方自愿放弃一切抗辩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综合部分

十、响应服务偏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征集文件 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备注

注：供应商须对征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一项内容逐条、逐项响应。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征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技术部分（暗标）